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5月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9050801

彰檢破獲空殼公司詐欺集團詐騙廠商貨物，金額高達千萬元

本署獲報，於本轄有多家公司遭詐騙集團詐騙貨物，特組成專案小組，指派檢察官何蕙君指揮偵辦，經專案小組調閱及比對相關資料蒐證後，於109年5月7日，由檢察官何蕙君、陳昭蓉、陳靜誼、施教文指揮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，對犯嫌住居所等處進行搜索，並拘提、傳喚集團成員4名犯嫌到案，同時扣得詐騙帳冊、虛開立之支票及假證件等證物。

專案小組調查後發現，犯嫌林○欽（對外化名為許明洲）、楊○柱（對外化名為楊勝茂）、林○忠、林○珠等4人，以虛設「權旭實業有限公司」之公司，再以人頭名義人充當公司負責人，並由詐騙集團成員佯稱為業務人員，向被害人機械公司等14家被害公司大量下單定貨，購買風冷式冰水機、不鏽鋼圓棒、香菇乾燥設備、12P HU加濕機、熱浸鍍鋅腳輪等等各種材料貨品，再以虛設公司申請之支票作為支付廠商之貨款，並於取得被害廠商所交付之貨物後，立即變賣銷贓販售得利，迄支票兌現日予以惡意跳票、藏匿無蹤，同時將虛設公司及倉庫搬遷一空。總計自107年間起，該集團不法獲利近千萬元，初步清查被害廠商14家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該集團為首之被告林○欽、林○忠、林○珠等3人涉有刑法加重詐欺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，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再犯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（其餘被告交保並限居），法院於5月8日凌晨裁定被告林○欽、林○忠羈押禁見，被告林○珠交保40萬元。

本案詐騙集團行騙地點遍及彰化縣各鄉鎮及臺中市，被害人眾多，初步清查有14家廠商受害，本署同時呼籲如有其他未報案之受害廠家，勇於出面指認，使犯嫌受到應有之法律制裁。

